

项目名称：2026 年铜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YXYX-G2026-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中标供应商：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采 购 包：（三）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铜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将 2026 年铜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YXYX-G2026-0002）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验收：

1、服务内容：

采购包（三）：抽检范围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伊庄镇、单集镇、大许镇，各类产品抽检任务共 581 批次。抽检农产品类型包括种植、畜禽、水产品三大类。其中例行抽检种植类样品：362 批次，畜禽产品样品：44 批次，水产品样品：13 批次；监督抽检种植类样品：146 批次，畜禽产品样品：12 批次，水产品样品：4 批次；抽样环节包括种养殖基地、屠宰场、田头收购点、田头储存场所、水产品暂养池、运输车、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产品展销场所等。样品不足的，可以抽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不抽超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10 日项目结束。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验收时间：约 2026 年 12 月 30 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3) 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 验收内容：例行抽检共 419 批次、监督抽检共 162 批次、检测范围（徐州市铜山区）、检测项目（种植、畜禽、水产品三大类）、报告出具时效及准确性等情况。

(5) 验收标准：根据省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办质〔2026〕2 号）《关于开展 2026 年铜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铜农〔2026〕10 号）文件要求，GB2763-2026《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6) 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涉及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 ¥27713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付款方式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 ¥ _____ 大写：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 即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在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20%) 即 ¥ 55427.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肆角，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 (80%) 即 ¥ 22170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零玖元陆角，在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80%）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3、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 4、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报告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督查，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调整进度。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 2、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审核项目的信息。
- 4、对乙方开展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
- 4、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 5、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项目。
- 7、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满7天合同即终止，合同款项按终止日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予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少于结算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
- 2、乙方因无力履行合同提出解约，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10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府西路6号

邮编：221100

电话：0516-696836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7号院办公楼5-9层

邮编：450000

电话：156397097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2478967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